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侯电函〔2022〕023号

国网闽侯供电公司关于35千伏可新I路等2条 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的函

闽侯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划定公告和标示的通知》（闽经信政法〔2018〕167号）要求，现将35千伏可新I路、可新II路等2条电力线路的保护区划定申请材料呈报贵局审批（详见附件）。

联系人：陈锜，联系电话：13559296915

特此函达，望予支持为盼。

- 附件：
- 1.35千伏可新I路、可新II路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申请表
 - 2.35千伏可新I路、可新II路线路路径图
 - 3.35千伏可新I路、可新II路线路规划建设批文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 1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 申请表 （35 千伏可新 I 路）

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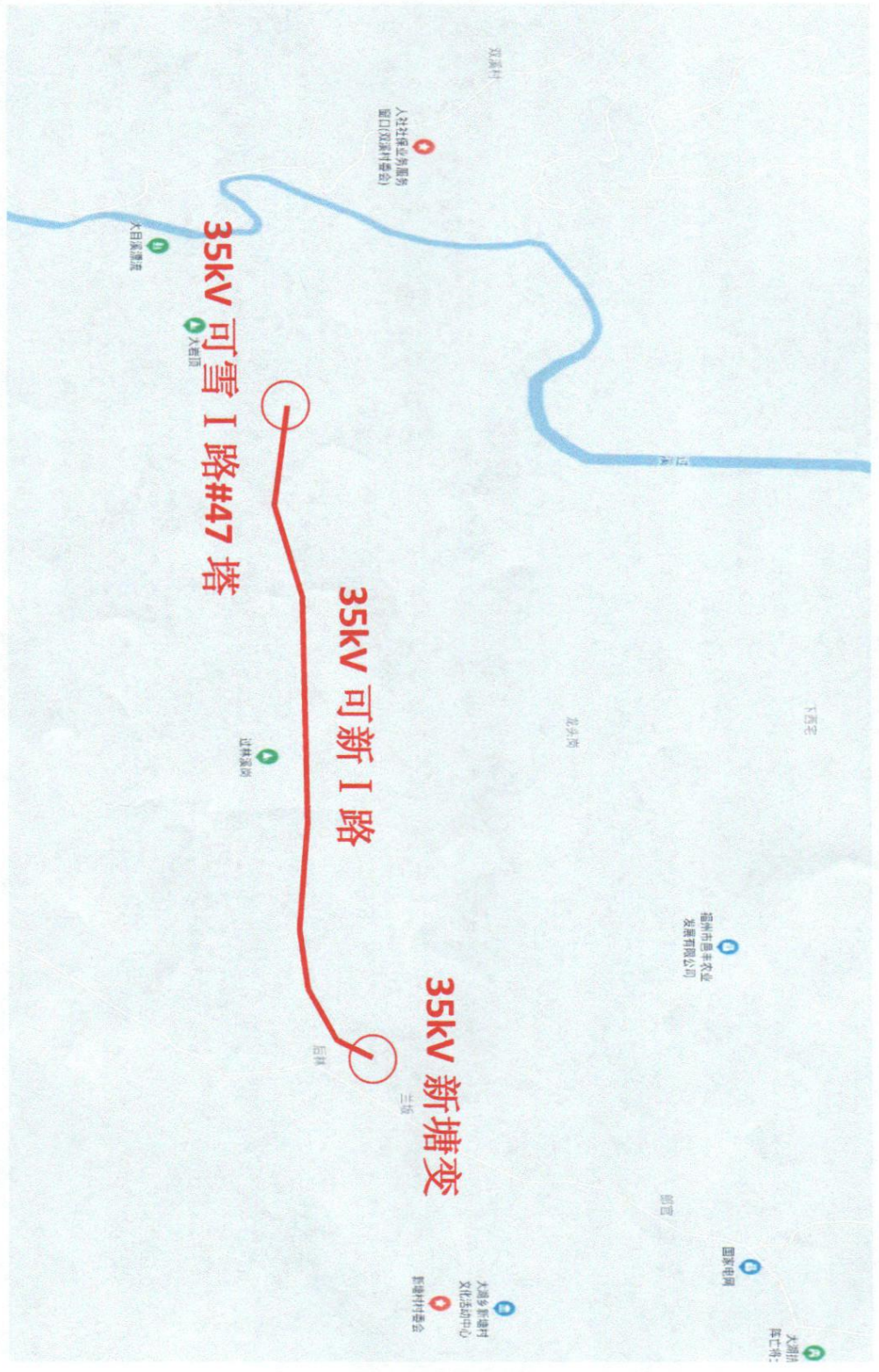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福州			
经办人	陈铸			联系方式	13559296915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 (千伏) 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 (km)	所跨行政 区域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35 千伏可 新 I 路	2021 年 01 月 26 日	闽侯县大湖 乡双溪村	闽侯县大 湖乡新塘 村	3.067k m	闽侯县 (全线)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 平延伸并垂直于地 面所形成的两平行 面内的区域, 35 千 伏电力线路导线边 线延伸距离为: 10 米。
申报单位承 诺	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 							
备注	1.2021 年 01 月 26 日, 依据榕发改审批[2018]136 号文, 35 千伏可新 I 路投运。 2.35 千伏可新 I 路从闽侯县大湖乡双溪村 35kV 可雪 I 路#47 至闽侯县大湖乡新塘村新塘变电 站共 11 基 3.067km。							

福建省电力设施（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划定 申请表 （35千伏可新II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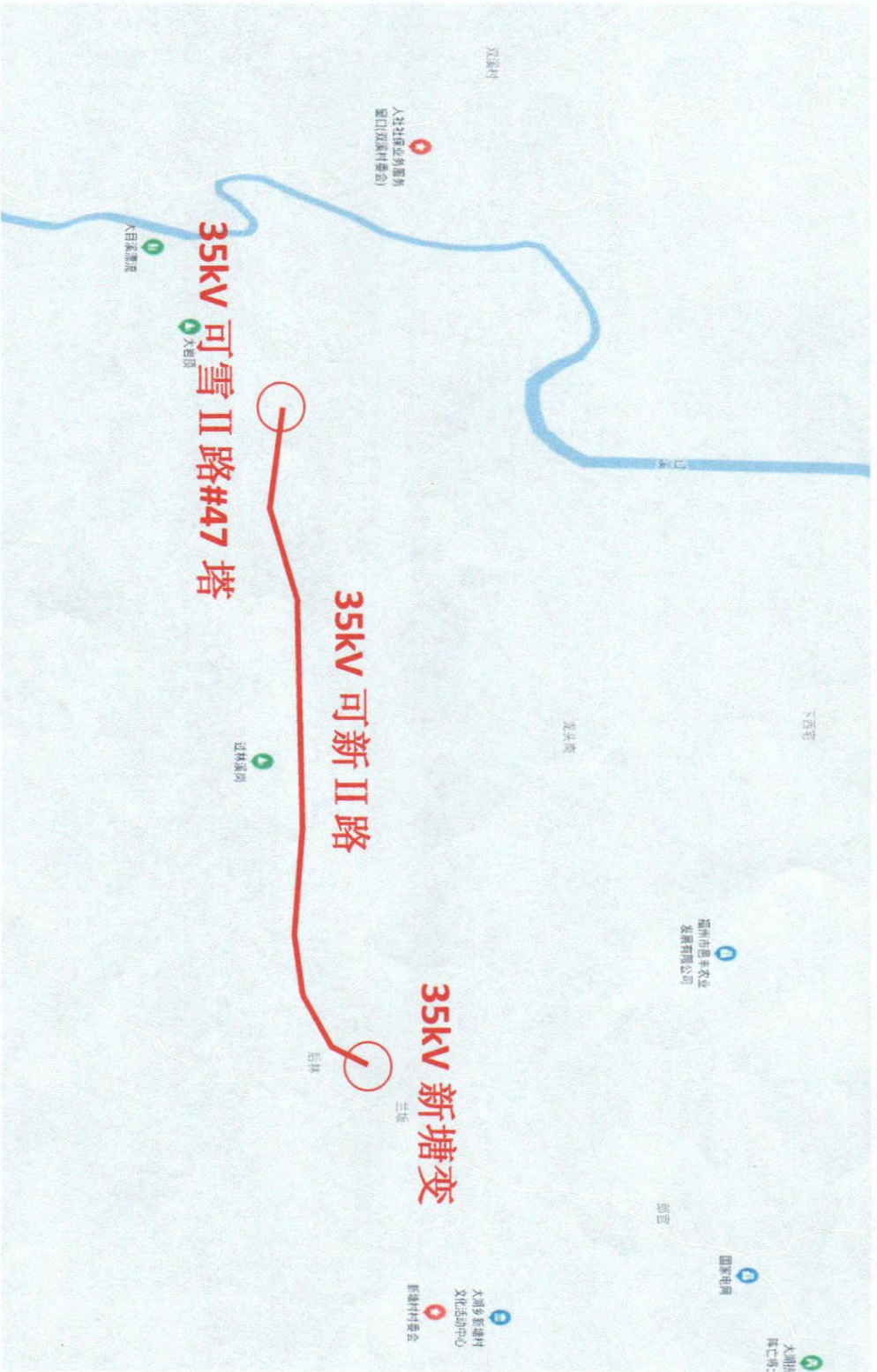
申报时间：2022年12月12日

申请单位		国网闽侯县供电公司			产权所在地	福州		
经办人		陈铸			联系方式	13559296915		
申报内容	序号	电压等级 (千伏) 及电力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线路长度 (km)	所跨行政 区域情况	保护区范围
	1	35千伏可 新II路	2021年 01月28 日	闽侯县大湖 乡双溪村	闽侯县大 湖乡新塘 村	2.976km	闽侯县 (全线)	导线边线向外侧水 平延伸并垂直于地 面所形成的两平行 面内的区域,35千 伏电力线路导线边 线延伸距离为:10 米。
申报单位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单位承诺此申请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2022年12月12日 </div>						
备注		<p>1.2021年01月28日,依据榕发改审批[2018]136号文,35千伏可新II路投运。 2.35千伏可新II路从闽侯县大湖乡双溪村35kV可雷II路#47至闽侯县大湖乡新塘村新塘变电站共11基2.976km。</p>						

35 千伏可新 I 路路径图



35千伏可新II路路径图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榕发改审批〔2018〕136号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闽侯 35 千伏新塘输变电工程重新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你司《关于商请重新核准闽侯 35 千伏新塘输变电工程的函》（侯供函〔2018〕33号）及有关附件收悉。2016年9月7日，我委以榕发改审批〔2016〕119号文核准了闽侯 35 千伏大湖输变电工程；2017年2月8日，以榕发改审批〔2017〕26号文同意将项目名称由“闽侯 35 千伏大湖输变电工程”变更为“闽侯 35 千伏新塘输变电工程”。现你司提出，由于区域电网规划调整，变电站位置发生了变化，申请重新核准该项目。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重新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大湖乡日益增长的负荷需求，提高区域电网的供

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闽侯 35 千伏新塘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为：2018-350121-44-02-015169）。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

二、变电站位于闽侯县大湖乡新塘村。

三、项目新建一座变电站，主变规模为 $2 \times 10\text{MVA}$ ；新建 35 千伏出线 2 回、10 千伏出线 8 回；无功补偿 $2 \times 2.0\text{Mvar}$ 等。

四、项目总投资为 193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83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25%。

五、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分析，社稳分析确定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闽侯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50121201800014 号），闽侯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侯国土资规[2018]预 020 号），路径图审查意见等。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即日起，榕发改审批〔2016〕119号、榕发改审批〔2017〕26号文予以作废。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统计局，委交能处，存档（2）。

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处

2018年7月31日印发